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持续心排量监测系统**

**项目编号：XDZX-2025-02-049**

**采购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受南京市第一医院的委托，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南京市第一医院持续心排量监测系统(XDZX-2025-02-049)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ZX-2025-02-049

2.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持续心排量监测系统

3.预算金额：60万元

4.采购需求（简介）：南京市第一医院拟采购持续心排量监测系统1套（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二、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见四、其他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不适用信用承诺的，应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响应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7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四、其他**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

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52271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A层（13层）C室

联系人：阮登湖（项目负责人）、万晗晓

联系方式：025-85507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包含盖章pdf扫描件的U盘，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
| 5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文件不可轻易拆页换页。(2)“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均应密封。(3)“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响应文件”。(4)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并写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6 | 分包、转包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7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银行账号：5261 7880 4478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在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截止时间。

8.3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协商及声明函等部分。

11.证明供应商及响应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响应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2采购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报价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协商及声明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协商及声明函。

16.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6.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8.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天气等风险因素。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不再参与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21.2.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截止时间至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质量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期间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证通讯设备的畅通，并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和承诺，单一来源采购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3.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3.2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

24.单一来源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以下简称“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及谈判过程，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评审及谈判过程中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及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正式进行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形

26.3.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盖章。

26.3.2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加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情形。

26.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及谈判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27.单一来源谈判及成交原则

27.1单一来源谈判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内容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27.1.2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应当现场对单一来源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27.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最后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7.2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7.3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7.3.4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

27.3.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写单一来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9.质疑处理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人：万晗晓

联系电话：025-85507079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A层（13层）C室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或器械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备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三、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四、质保期**

4.1 免费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验收**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5.3乙方应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包装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质保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4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需要时)。

6.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取配件费（详见附件），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

6.4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并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 %（按一年365天计算，停机最多 日历天，超过1天，质保期延长 天）。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并确保原厂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十年内正常供应。

6.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小时之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6.6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次定期维护保养。

6.7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8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9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6.10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负责对操作人员和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免费安排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6.1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6.13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6.14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

7.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设备价款总值的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7.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5乙方若违反本合同5.2、9.1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7.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7.7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8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9设备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超过一个月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7.10有关纠纷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9.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5合同签署地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 1 | 持续心排量监测系统 | 1套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逐一应答）**

**（一）项目用途：**

适用范围等：心脏手术术后的患者需要平衡心脏功能恢复和全身组织器官灌注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全面监护心功能（尤其是右心功能）和组织灌注的变化。普通床旁评估与实验室生化指标不能及时反映血流动力学实时的变化，因此需要进一步高端血流动力学监测来反映这种变化、确定病因、评估严重程度、给出正确的治疗方案。

**（二）基本配置与特别要求：**

1.主机

2.漂浮导管模块

3.血氧测定缆线

4.病人缆线

5.电池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模块化多参数血流动力学监测平台，配套使用原厂的6腔或7腔漂浮导管，监测动态连续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系统可通过模块扩展升级，模块支持微创经外周动脉连续心排量监测功能和近红外光谱脑氧饱和度监测技术，后续可升级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2.通过热稀释法技术，连续心排量(CCO)监测，使用动脉压力波形分析法APCO技术每20秒内自动校准心排量参数，无需人工打冰水手动校准。

★3.具有至少8种动态生理模拟图显示界面可供选择：生理模拟界面、决策树界面、仪表盘界面、GPS目标导向界面、图标数值界面、数据记录界面、干预分析界面、趋势解析界面等，为临床提供直观的监测数据及动态模拟图。

4.屏幕有拍照键，可一键截屏，记录瞬间多变的血流动力参数，数据图可直接下载至U盘保存。

5.系统具有血流动力学，氧动力学等衍生参数计算编辑功能。

★6.监测参数：右心室舒张末期容积（RVEDV）、肺动脉压（PAP）、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SV）、右心室射血分数（RVEF)、外周血管阻力(SVR)、肺动脉血管阻力（PVR）、连续混合静脉氧饱和度（SvO2）、连续中心静脉氧饱和度（ScvO2）等。

7.USB端口：至少1个USB2.0端口，至少1个USB 3.0接口。监测数据可直接导出并自动形成Excel表格，数据可直接下载至U盘保存。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90%，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付10%。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3.质保期：保修期≥3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南京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有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有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6.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7.运输、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

**一、协商及声明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协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协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协商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协商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见六、其他补充事宜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不适用信用承诺的，应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 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线打印本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下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和无重大违法声明模板，其他资料自行提供。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本部分按照顺序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注：可后附佐证材料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启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启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CNY  |
| 交货期 |  日 |
| 其他 | （没有请打“/”） |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七、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1.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逐条在此表中列明并由供应商逐条响应，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没有偏离的，应在此表偏离内容及说明中注明“无偏离”；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此表偏离内容及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详细列出偏离内容或说明理由。**

**2.应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3.响应内容不得完全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须供应商自行进行响应。**

**4.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